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有關出售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 38%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與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總代價為56,4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由於(i)本公司已根據買方及丁先生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後取得並將繼續取得於出售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力；及(ii)基於主要股東及其實益股東的分佈情況及過去的投票模式，出售公司的股權分散，令其他股東未能結合其持有的股權，且於出售公司的股東大會組織股東股票否決本公司的實際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的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出售公司之相關活動。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6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與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總代價為56,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i) 丁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及丁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38%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為56,4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丁先生約107,300,000港元(「貸款」)。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買方及丁先生已同意買方應付的代價將透過抵銷貸款的方式償付。代價的支付將透過買方按本公司的指示按等額基準直接抵銷本公司於貸款項下結欠丁先生約107,300,000

港元中的相同金額，而該付款將構成全面及完全履行買方支付代價的責任（「抵銷」）。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按市值法編製，出售公司的38%股權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約56,400,000港元及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信納將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獨立股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iii)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或批准，而有關同意及／或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v)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除上文條件(i)及(iv)可由買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豁免及上文條件(v)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候豁免外，上文所載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能由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豁免。倘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8月28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由買方或本公司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各方其後將不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買方承諾

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倘若買方以出售公司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利，以提名任何人士獲委任為出售公司董事，買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將按賣方指示的方式行使有關權利。

擔保

丁先生已就妥為準時支付及履行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以及妥為準時履行及遵守買方於買賣協議所載其所有其他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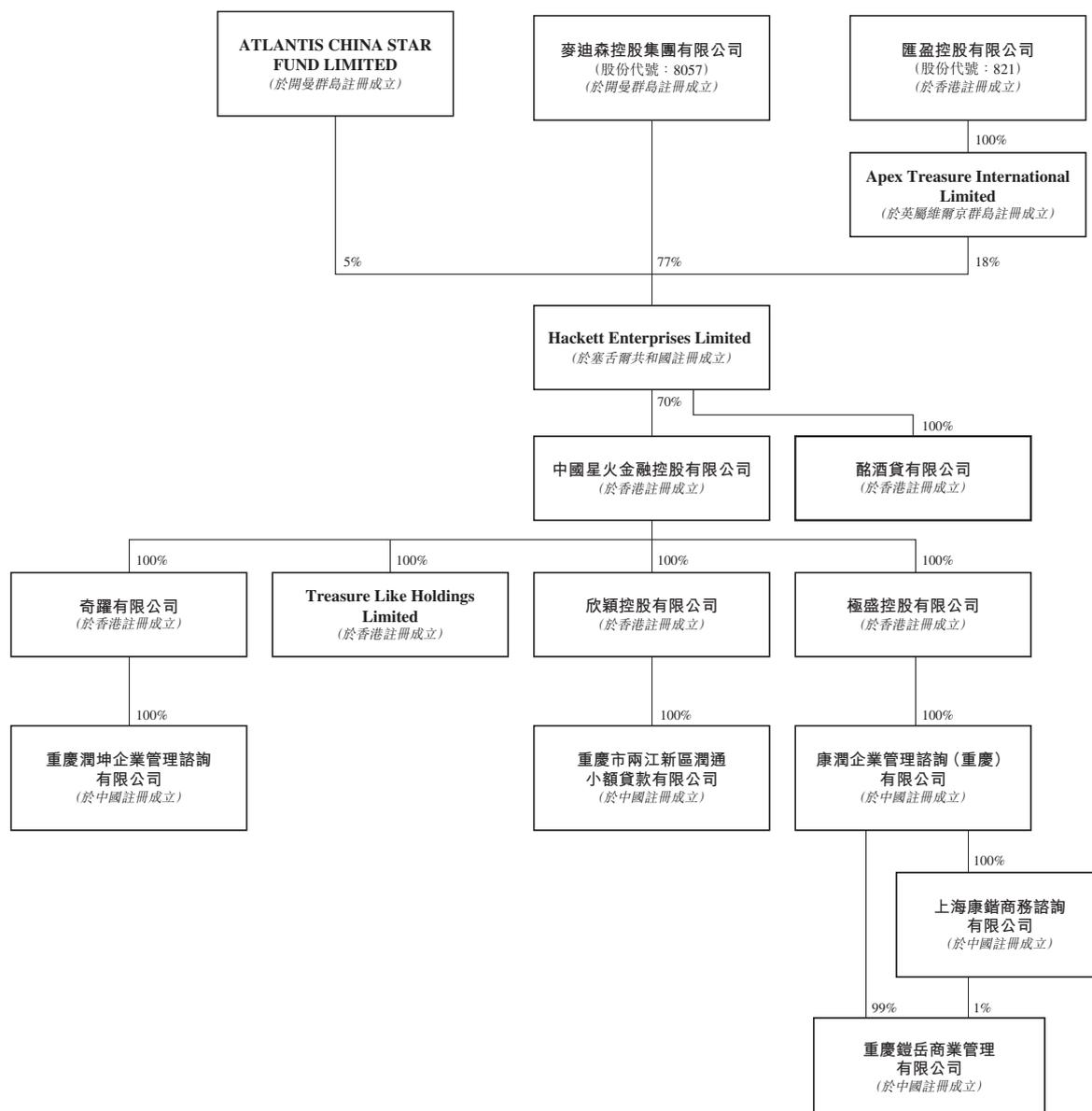
不可撤銷承諾

於完成後，買方及丁先生須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則買方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歸屬於本公司，而丁先生須促使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歸屬於本公司(其中包括)買方不時就其於出售公司的股權所享有的所有投票權，以及買方提名出售公司董事的權利(如適用)。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7%、由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由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該出售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以下圖表說明出售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



出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依據出售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出售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3,976 (相當於 約49,500,000港元)	44,935 (相當於 約54,0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983 (相當於 約14,600,000港元)	5,406 (相當於 約6,5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	3,489 (相當於 約3,900,000港元)	5,101 (相當於 約6,100,000港元)

根據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07,400,000港元、約93,400,000港元及約414,000,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丁先生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丁先生為商人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259,093,89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8%，其中(i) 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Royal Spectrum**」) 實益擁有195,920,000股股份；(ii)買方實益擁有50,487,272股股份；(iii)丁先生實益擁有10,193,243股股份；(iv)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實益擁有1,217,200股股份；(v) 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Highgrade Holding**」)實益擁有1,067,200股股份；及(vi) 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Plan Marvel**」)實益擁有208,978股股份。

由於(i) Royal Spectru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欽先生及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合法實益擁有3.37%及96.63%，而Devo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oyal Spectrum、買方、皇都、Highgrade Holding及Plan Marvel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39%，買方擁有38%，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18%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擁有5%。由於(i)本公司已根據買方及丁先生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後取得並將繼續取得於出售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權力；及(ii)基於主要股東及其實益股東的分佈情況及過去的投票模式，出售公司的股權分散，令其他股東未能結合其持有的股權，且於出售公司的股東大會組織股東股票否決本公司的實際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的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主導出售公司之相關活動。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將按等額基準以買方悉數抵銷貸款本金之方式支付，因此，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出售公司的控制權將保持不變。出售公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出售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在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實際金額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零售及批發多種葡萄酒及其他酒精飲料，並專注於紅酒；(ii)提供貸款融資及諮詢服務；及(iii)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貸款，本公司結欠丁先生共約107,300,000港元。

經考慮抵銷可使本集團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部分貸款，並使本集團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買賣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ii)丁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6月1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內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56,400,000港元，即出售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Apex Treas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Atlantis China Star Fund Limited分別擁有77%、18%及5%的股份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下列各方除外的股東：(i)丁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Royal Spectru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皇都控股有限公司、Highgrade Holding Limited及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及(ii)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中「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擔保人，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丁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出售公司38股股份，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
「抵銷」	指	具有本公告「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4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玉珊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朱健宏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周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